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高丽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提请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高丽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材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